**信託法規**

編撰者：盧存望

適用證照：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參考資料：

老莫-白話信託、台灣金融研訓院-信託法規與稅制、中華民國法規

**第一章 信託概論與分類**

 在此章節中會簡單跟大家介紹信託的起源、歷史，並依據幾種方式將信託分類，在最後還會比較一些跟信託相似行為的差異。希望透過此章節能幫助各位對信託有初步的了解。

**第一節 關於信託的幾件事**

一. 信託的歷史

(一)起源於英國

「信託」的概念起源於十二世紀的英國，當時英格蘭屬於封建制度。當一位地主離開自己的領土參加十字軍東征前，將其打仗期間土地的所有權託負給一個人，以代替其管理財產並支付和收取封建費，條件是當他從戰爭返回時要歸還所有權，結果是十字軍經常遇到拒絕歸還財產，但當時的英國沒有相關權利的法律保障。後來經過向國王請願後，信託法就此誕生了，以保障原始所有人的權益，後來逐漸發展成我們現代所稱的信託制度。

(二)我國的信託法

我國在1970年即開放信託投資公司民營，但卻到1996年、2000年才公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目前適用信託業法之機構，有依主管機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包含經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構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構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

二. 信託法的法律特性

 信託法是現行法律中唯一以英美法之法理為基礎所制定的法律，故與其他法律相比，有其獨特之處。除以判例、習慣為主要的立法原則外，在法律關係的界定上，目的導向的思考模式也是一大特色。因此英美法系的法律對於案件並不專注於構成要件的分析，而是專注於如何最能夠達到其目的或正義，予以運用的彈性。衡平(equity)法院就是最明顯的展現，信託就是在衡平法院制度底下所產生的一種財產管理制度。

(一)信託法中的特殊規定

1.權利歸屬與利益享受的分立

民法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但信託財產的所有人(受託人)，對信託的財產並無收益的權利，亦不能依其意思任意為之，必須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以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名義上的權利人與實際的受益人不同的規定，是信託法的特質之一。

2.信託的存續

民法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第五百五十條)。但信託法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他益信託)，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第三條)。另外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者，也不受法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此亦為信託法的特質之一。

3.信託法需仰賴其他法律補充

我國信託法雖引進英美法理，但其內容及相關規定仍以我國法律體制之理論與法則為基礎，也需要與大陸法理及現行其他相關法律結合，在執行時才不致產生困難。信託相關法律關係，需依信託法規定之，無規定者，需仰賴其他法律補充之，例如：

* 信託法僅規定信託得以遺囑為之，但對遺產信託之方式、生效要件、遺囑能力及特留分等規定在是用時，仍要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辦理。
* 在英美法中，法律未嚴格區分債權及物權。信託之受託人、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皆有「所有權」，前者屬「普通法上的所有權」，後者屬「衡平法(equity law)上的所有權」。但在我國的法律體制下，物權與債權截然不同，物權具排他性，非依法律不得創設；所有權屬物權之一，依信託法，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故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受益權)，僅能以債權來界定其性質。以上有關信託財產屬性及受益人權利等，信託法未規定之部分，需倚賴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補充。

(二)信託法及信託業法

信託行為屬於民法層次，適用的法律主要有信託法、信託業法。如與信託業辦理設立信託，該信託行為就屬於「營業信託」，必須優先適用信託業法，再來才適用信託法。如與一般自然人立約設立信託，該信託行為則屬一般民事信託，直接適用信託法。

三. 認識信託架構

 在一信託關係中，最主要的有三種角色：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除了這三個角色外，還有重要兩個元素：信託財產、信託本旨。

在信託法第一條即點出三者的關係：「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委託人：為信託財產的原所有權人，將財產權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給受託人，並設立信託本旨(規範該信託的運用方式等)。
* 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的名義所有人，受委託人的委託，依據信託本旨，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
* 受益人：為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人，享受信託財產所帶來的利益。

四. 補充：關於法律行為

 在正式進入信託的內容前，有一些在考題中會出現的基本法律觀念先跟大家介紹。

(一)法律行為的要件

法律行為係為意思表示的要素：「依當事人之意思，發生私法上法律效果之行為。」如一般的締結契約即為一種法律行為。更深一層的來看，法律行為可以分成兩個階段：需先「成立」，然後再「生效」，兩者各有其要件，假設成立要件不完備，則法律行為未成立，若法律行為成立，但欠缺生效要件，那法律行為仍是無效。

(二)法律行為的分類

契約行為：由雙方當事人合意的意思表示才能構成的行為，多數法律行為屬於這類型。舉例如：去超市購買商品，買賣雙方對商品、價錢有一致的意思，並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這就構成典型的契約行為。

單獨行為：僅由一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構成的法律行為。(即使有另一方當事人，也不需要其同意)

要式行為：指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必須以一定方式為之者，即為要式行為。如：法律規定一定要採書面方式，法律行為才能成立。

**第二節 信託之分類**

一. 依成立原因

在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故信託可區分為：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另外依法律規定設立的有宣言信託及法定信託。

(一)契約信託

為當事人雙方間皆同意成立信託，並將信託財產「託付」給受託人，受託人需依信託本旨，依據信託契約所訂之受益人利益或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 信託能否成立還須加上一個重要的要件，就是：信託財產需要移轉或處分給受託人，如果沒有完成轉移，信託行為就無法成立，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 契約信託設立方式，在一般民事信託中，可以以口頭或書面訂定契約，為不要式行為；但再商業信託中，信託業法第十九條即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為要式行為。

(二) 遺囑信託

委託人以預立遺囑的方式，將財產的管理運用權利授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遺囑中所訂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就是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

* 遺囑信託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其成立與生效的時點不一樣。遺囑信託成立於遺囑行為完成，但生效於遺囑人死亡。
* 立遺囑之能力：民法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故委託人至少須滿**十六歲**才能單獨立遺囑，未滿十六歲需經法定打理人同意，方能立遺囑。
* 屬要式行為：立遺囑之方式應為民法所定之遺囑類型(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之方式為之，不符合規定者，信託行為不成立。
* 特留分：委託人以遺囑設立信託時，不能違反民法中特留分的相關規定。
* 受益人先於立遺囑人死亡(特殊情形)：受益人死亡，即信託目的無法完成，故信託行為不生效。要注意，此時遺囑信託已經成立，但無法生效，此信託將以信託關係消滅處理，有關信託關係消滅之原因及效果，在後面的章節會再詳細說明。

(三) 宣言信託

此種信託是根據信託法第七十一條：「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 法人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即受託人，即為宣言信託行為；而邀請公眾加入擔任委託人，為個別公眾與受託人(該法人)之間的契約信託行為。
* 為要式行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方得成立，跟公益信託一樣)、單獨行為。
* 在這種信託分類中，因為委託人、受託人為同一人，很容易讓人混淆身分，故只有法人能成立宣言信託，一般自然人不能。
* 信託目的為增進公共利益，所以宣言信託中並沒有明確之受益人，為信託三大確定性(目的、財產、受益人須確定)的例外。

(四) 法定信託

一般的信託皆是以當事人的自由意願所設立的，故又可以稱為意定信託、設立信託，前面所列之三種信託皆屬意定信託、設立信託；若信託非基於當事人意志設立，而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則稱為法定信託。在我國法律中，其實是找不到這個詞，但能在以下幾處中找到，有法定信託之精神。

*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轉移給該得之人(可能是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權利人)，在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如此一來，信託財產才不會處於一種未明的狀態。
* 構成信託：為英美法國家法定信託的一種，在此種信託中，財產所有人非基於己意，而是依法為他人利益保有財產之情形，法律強制該所有人為信託受託人。
* 推定信託：為英美法國家法定信託的一種，為信託依當事人意思推定或依解釋而發生者。例如：財產所有人將財產權移轉給他人，而未指定受益人或表明移轉目的，依信託確定性原則本不能成立信託，但如果可以推斷財產所有人是為自己之利益設立信託，仍可推定其行為為信託行為。

二. 依對象

* 自益信託：即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自己為信託利益的享有者，隨時得終止信託。
* 他益信託：即委託人≠受益人，因為已約定信託利益為他人，故沒有隨時終止信託之權利。

三. 依目的

* 公益信託：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故在性質上，也屬他益信託。
* 私益信託：以私人、個人，或特定之個人、團體等之利益為目的者，皆屬私益信託。故自益信託、他益信託皆可以是私益信託。

四. 依標的

信託業法中的信託業務分類係以信託標的為區分方式，即以信託財產類型分類，在信託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金錢之信託：為我國最大宗的信託業務，即以金錢為信託財產，只要看到是拿錢去投資，不論投資標的為何，皆屬金錢之信託。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金融債權為約定給付一定數額金錢之債權，如：貸款債權、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等；為確保債權履行，而擁有直接支配他人財產之權利，稱擔保物權，如：抵押權、質權(質權需轉移，抵押權不用)。故擔保物權為債權之從屬權利。

金錢債權信託為委託人(債權人)，將金融債權(可能含擔保物權)委託給受託人，受託人成為名義上之債權人，執行金錢債權之催收、保全、管理、處分，並將所得交予受益人之信託。

民法第八百七十條：「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故擔保物權不能單獨成為信託之標的物。

金融資產證券化，是此種信託最常見的例子，金融機構將其可以產生現金流量資產，如：貸款債權、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等，組合包裝後，經信託業以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向投資人銷售，金融機構取得資金，投資人獲得穩定收益。

* 有價證券之信託：將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作為初始信託財產之信託，可分為：

有價證券管理信託：受託人除受託管理有價證券外，還負有收取股票之股息紅利、收取債券利息與本金、公司增資之新股認購、股票投票權或表決權之行使之權益義務。

有價證券運用信託：受託人有管理有價證券之權外，還得運用有價證券(如借貸)，以提高運用收益。

有價證券處分信託：此種信託單純僅以處分有價證券為目的，如將有價證券賣出、贈與或交換等。

* 動產之信託：為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動產，如：車輛、船舶、航空器、生產器具、電腦設備等，信託於受託人管理處分之信託。

有一種常見的動產信託模式為：動產製造商(委託人)，將動產信託於信託業(受託人)，由信託業擔任出租人或出售人，租賃或出售給動產使用人，在將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後，交給動產製造商(受益人)。

* 不動產之信託：以不動產為初始信託財產之信託，常見的標的有：土地與房屋。

\*特別注意：**「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屬不動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屬金錢信託，它是收現金用於不動產之投資，初始信託財產不是不動產。

* 租賃權之信託：承租人，將租賃權作為信託標的，移轉給受託人管理運用之信託。因為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因此此信託原則上必須經過出租人同意，使得將租賃權信託。
* 地上權之信託：以地上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所謂「地上權」是指：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

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差異：前者屬物權，且有優先性及排他性；後者屬債權，僅有請求權。

* 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以專利權或著作權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之信託。

五. 依管理運用方法

* 單獨管理、集合管理：若委託人同意可將性質相同的投資範圍與他人資金一起運用，就是集合管理運用，否則就是單獨管理運用。
* 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依委託人是否指定信託財產的營運範圍或方法，可分為指定、不指定信託。
*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是否有運用決定權：這裡的運用決定權指的是對信託財產有決定其如何運用的權利，就算是一點點的決定權也算是有運用決定權，如：委託人以指定財產用於投資股票，也規定了價格區間，受託人只能在區間內決定是否購買股票，這樣如此小的決定權，也算是有運用決定權。無運用決定權之信託稱為特定信託。

依據上面三種管理運用的條件，信託可分為六種類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單獨管理運用 | 集合管理運用 |
| 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 |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 |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 | 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
| 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 | 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 | 不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
| 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 | 委託人保留決定權，或委任第三人 |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

六. 積極與消極信託

以受託人是否負作為義務(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可分為積極信託(active trust)、消極信託(passive trust, nominal trust)。

* 積極信託又可分為裁量信託與事務信託，差別在於，裁量信託之受託人在信託條款規定下，擁有自由裁量權；而事務信託之委託人，未被授予裁量權，多依委託人指示為之。
* 因我國信託法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處理信託事務，故消及信託非屬信託法中之信託。

**第三節 補充：類似制度**

一. 委任 V.S. 信託

受任為委託人管理財產之受任人與信託之受託人，皆有管理受任(受託)財產之權限，但在法律上還是有以下之差異：

* 財產權轉移與否：信託需將財產轉移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委任關係則不用。故信託財產不能被任意強制執行，委任之財產則可以被強制執行。
* 管理處分權：信託中的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並是以受託人自己的名義處份信託財產；委任關係中，受任人仍是以委任人之名義執行，且委任人、受任人皆得對委託財產行使管理權。
* 關係受委託人影響與否：信託關係基本上不會受委託人影響，而委任則會。如：委任人死亡，則委任關係結束；信託委託人之死亡若信託契約沒有特別規定，則不影響信託關係。

二. 寄託 V.S. 信託

寄託與信託均需將標的物交付，但兩者有以下差異：

* 寄託關係中之受寄人僅單純受託保管財產，但並未接受所有權之轉移(寄託人不必轉移所有權)；而在信託關係中，受託人則是接受財權之轉移或處分，成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
* 寄託之受寄人沒有管理或畜糞寄託物之權利或義務；但信託之受託人則負有積極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權利及義務。

三. 讓與擔保 V.S. 信託

讓與擔保指的是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為信用增強的方式之一。讓與擔保與信託皆有將標的物所有權轉移之事實，但兩者有以下差異：

* 目的不同：信託是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立的；讓與擔保則是為提供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
* 管理處分之權利：信託關係中，受託人得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產；讓與擔保之債權人則僅能在保全其債權時行使權利。

四. 信託 V.S. 第三人利益契約

委託人以自己以外之第三人為受益人，並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之情形，與民法上之第三人利益契約相似。兩者皆是當事人與另一方簽訂契約，約定另一方會對第三人為一定給付，但兩者仍有以下差異：

* 契約撤銷之權利：第三人利益契約在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民法第兩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而以第三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在信託成立後，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三條)
* 信賴關係：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第三人(契約之利益人)與債務人(當事人之簽約對方)之間，並無信賴關係；但信託契約中，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如：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信託法第三十六條)、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原則上需經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信託法第十五條)，受益人亦得聲請法院變更之。(信託法第十六條)

**第二章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

 在此章節中會說明信託的要素、三大確定性，並介紹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的身分、權利、義務，期待透過這章節能讓各位更了解這三大角色在信託行為中的關係。此章節亦是相當最要的章節，包含許多信託的基礎概念，有很多考點，也是很多後面章節考題解題的關鍵。

**信託要素**

上個章節中有介紹到，在信託架構中，有三個重要的角色(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除了這三個角色外，還有另外兩個要素：信託財產、信託本旨，這五個要素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信託關係。以下用一段文字簡單的來說明它們之間的關係，其他詳細介紹會在後面章節一一說明：

委託人為信託行為之發起人，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交付予受託人信託財產，讓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依據信託本旨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信託三大確定性**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財產、信託本旨為信託五個基本要素，原則上，信託關係要成立，此五種要素就必須要「確定」。通常想要成立信託的委託人、負責執行管理的受託人都會是明確的，所以只要其他三個要素也是明確的，信託關係就可以成立，這就是「信託三大確定性」。(例外的狀況會在後面說明)：

* 受益人確定：信託成立時受益人**得尚未存在但需可確定**，例如：尚未出生的胎兒，在民法上並不是一個已經存在的人，但若其家人要以尚未出生的胎兒為受益人成立信託，是可以成立的，因為雖然受益人尚未存在但可以確定已經在其母親的肚子裡。

例外：公益信託的受益人得不確定，因為其受益人需為不特定多數人。

* 信託財產確定：信託財產必須轉移或做其他處分轉移給受託人，否則信託關係不成立，該財產也必須是可確定。(有關於信託財產之詳細規定會在下一單元說明)
* 信託目的確定：信託目的是規範受託人要如何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的依據，如果信託目的不確定，則該信託不成立。

**第一節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的資格與身分**

一. 委託人的身份與資格

(一)委託人的身份

* 以成立信託為目的，將財產做轉移或其他處分給受託人，使其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稱為委託人。
* 委託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可以為一個人或數個人。
* 委託人為一個人時，稱為單獨委託；委託人為數個人時，稱為共同委託。共同委託需以相同目的，以同一契約或加入(宣言信託)之方式為之
* 若多位委託人基於相同之信託條款，個別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者，稱為共同運用信託。
* 對已成立之信託捐助者，稱為信託之捐助人，非為共同委託人。
* 委託人原則上應與信託運作脫離

信託法第八條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也不會因法人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除非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

信託法第三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他益信託)，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自益信託因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故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之權利。

(二)委託人的資格

* 行為能力：信託法中並沒有特別規定，委託人必須符合何種條件，但委託人做信託行為時，需做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處分，故委託人應為有處分財產能力之人。依據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人即擁有處分財產之能力，因此年滿二十歲及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七歲以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亦得成立信託。未滿七歲及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人，不能為信託行為。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如有設立信託之需要，則需要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同意，此情況亦不能違反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之規定。

* 遺囑能力：遺囑信託則應適用民法繼承篇有關遺囑能力之相關規定。即需年滿十六歲以上，始得為遺囑信託行為。
* 法人委託人：法人原則上可以成立信託，但不能逾越其章程或捐助行為鎖定之目的範圍。
* 外國委託人：除法令對其轉移或處分財產有特別規定外，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得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

二. 受託人的身份與資格

(一)受託人的身份

* 為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轉移或處分，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
* 受託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亦得為單一受託人，或與他人為共同受託人。
* 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具有排他性，其依法令或信託行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與一般所有權管理、處分財產權之效力相同。
* 受託人具有信託財產管理者的身分，也具有受託人個人之身分。以信託財產管理者的身分為法律行為時，其法律行為效果即於信託財產，對信託財產有管理、處分之權利；以受託人個人之身分為法律行為時，則僅自身權益受法律行為影響，也得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請求報酬，並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業務有支出或稅捐、費用、債務或有損失時，得對信託財產行駛抵充權。
* 受託人之信託管理權，需依信託本旨為之，如有踰越，即屬信託義務之違反。

(二)受託人的資格

* 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且需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故需具有權力能力與行為能力。
*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者，皆不得為受託人
* 民法上的代理僅是基於法律規範或本人同意，在代理權限內，替受代理之人為意思表示，或授意思表示，但信託之受託人則是以自己的名義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故欠缺完全行為能力或喪失信用者，均不宜擔任受託人。
* 雖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此規定乃是基於已結婚之人，有能力獨立組成家庭，且考慮其生活之需要，而使其為行為能力之人。但信託之受託人乃是基於信賴關係，為他人管理財產，因此未成年之已結婚者，雖有行為能力，但考慮其心智、經驗尚有不足，故仍不能成為信託受託人。
* 以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者為受託人之信託，其信託關係無效。若是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破產或被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任務即因此終了，並依信託法之規定，指定或選定新任受託人。
* 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之人不得為該信託之受託人，如：法律對外國人持有某種財產權設有特別限致規定者，則外國人不得為該財產權信託之受託人。
* 受託人不得為同一信託之唯一受益人：因為如果受託人享受全部信託財產之利益，則無異是委託人將財產贈與該受託人，則失去信託之實質意義，故此種情況之信託行為無效。若受託人僅是受益人中之一，則不影響信託之成立。
* 委託人基本上不得為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成立信託之目的無非是使人代自己管理、處分財產，如果以自己為受託人(宣言信託)，除了為達成特定目的外，則無設立信託之必要。我國信託法僅限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時，得以自己為委託人兼受託人設立信託(信託法第七十一條)，其他非為公益目的，或委託人非法人者，皆不得成立宣言信託。
* 外國人除有法令規範而無權力能力，或不能接受特定財產權之轉移或處分者外，原則上皆可以擔任信託之受託人。
* 法人以接受信託為業者，需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使得經營信託之業務，非信託業而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之信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以上兩億以下之罰金。

(三)受託人之責任

* 受託人對受益人之責任：信託法第三十條規範：「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即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對受益人有給付收益即本金之義務，但僅以信託財產之限度內支付即可，不須以自身擁有之財產給付。

信託業法也規定：「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故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負盈虧之責任，除非是有原因可以歸責於受託人外，否則擔任受託人之信託業僅對信託財產之現有狀態負給付責任。

* 受託人對第三人之責任：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產生債務關係，此種債務應由信託財產支付，但由於受託人是依自己的名義處理信託事務，故以第三人之觀點，受託人仍是債務人，所以受託人於信託財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外，對第三人負超過信託財產之無限責任。另外因此種債權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債權」，故債權人得對該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信託法第十二條：「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共同受託人

* 信託契約中有兩位以上之受託人之情形，可分為「多數受託人」以及「共同受託人」，多數受託人為委託人將不同類型之財產分別交給不同受託人，各受託人對其名下之信託財產皆有獨立之運用權，在此情況下，除信託契約有特別規定外，各受託人與其管理之信託財產，可視為與委託人分別獨立之信託，受託人與受託人間並無法律上的關聯。
* 共同受託人：信託財產為所有受託人公同共有之，所有受託人應以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共同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
* 信託之「公同共有」：民法上之「公同共有」為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信託之「公同共有」與民法上之「公同共有」差異在，信託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而在民法上則可以成為公同共有人之遺產，被繼承，信託法第十條則有明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共同行動行動原則與例外：因為共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是之關係，故在處理信託財產相關之處分行為，或管理、訴訟行為時，原則上應為全體共同受託人共同為之，而能以多數決或推派為之。但如果所有信託事務之決策皆需由全體受託人共同行使，恐怕會導致處理信託事務效率緩慢，不府合信託財產之利益。故信託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信託事務之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可以不用由全體受託人共同行使。
* 對共同受託人的意思表示：信託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 共同受託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信託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
* 共同受託人對受益人之責任：信託法第二十九條明定：「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接著在三十條就規範：「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故各受託人僅在信託財產限度內共同負擔連帶清償責任。
* 共同受託人對第三人之責任：信託法第二十九條明定：「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故不論該信託事務是由一位受託人單獨出理，亦或多位受託人共同處理，皆應對第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變更受託人

* 原則上，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關係也不因法人委託人或法人受託人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但信託受託人會隨著某些情形變更。
* 受託人任務終了之情形：

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受託人辭任時：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受託人被解任時：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 受託人之變更

信託受託任務終了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規定外，需選任新受託人，視為受託人變更。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即轉移之時間點為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信託法第四十七條)

* 新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受託人變更時，依信託法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新受託人有以下之權利義務：

1.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2.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3.原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新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4.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而獲得利益者，新受託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

5.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 原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信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如信託財產不足時得留置信託財產。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也得留置信託財產。以上權利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信託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三. 受益人的身份與資格

(一)受益人的身份

* 受益人為享受信託利益之人，同一信託有數位受益人時，分別依照信託本旨所定之比例或時間等，享受信託利益。
* 孳息受益人及原本受益人：信託行為若訂定，信託財產之孳息由某特定人享有，而信託財產本身則由另一受益人享有時，享有信託財產之孳息者，稱為「孳息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本身者，則稱為「原本受益人」。若一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本身及信託財產之孳息者則稱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受益人之利益享受：信託成立時，受益人無須為任何意思表示，即當然享受信託利益。除非信託行為另有規定，如：需向受託人為享受信託利益之意思表示，或信託行為有規定受益人享受利益之條件或期限。若有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有特別規定者，則受益人需要達到條件，方得享受信託利益。
* 受益人利益之拋棄：信託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二)受益人的資格

受益人為單純享受信託利益之人，故只需要具有權利能力即可。在實務上甚至更寬鬆，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籌備中之法人、尚未出生之胎兒，皆可以為受益人，但要特別注意的是，不得受讓某特定財產權者，不得為該財產權信託之受益人。

**第二節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的權利**

一.信託設置相關(專屬於委託人之權利)

(一)保留信託行為

信託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此，委託人得於信託設立時，保留變更的權利，如：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處分受益人權利等。

(二)指定、選任、辭任信託監察人

* 信託法第五十二條：「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代表委託人得於設立信託時就先指定，或規定信託監察人選任方法。
* 信託法第五十七條：「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若委託人是選任或指定信託監察人之人，則有權同意信託監察人正當理由之辭任。
* 信託法第五十八條：「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若委託人是選任或指定信託監察人之人，則有權在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將信託監察人解任。
* 信託法第五十九條：「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是選任或指定信託監察人之人，或在信託行為中即定下規定，則可以在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二.信託管理權相關(專屬於受託人之權利)

(一)管理處分權

受託人受委託人委託，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名義上所有權人，是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權利之人，且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皆需以受託人名義為之。受託人雖擁有管理處分權，但管理處分權還是受信託本旨的限制，並無一般所有權人享有收益的權利。

(二)抵充權(費用受償優先權)

信託法第三十九條：「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三)請求補償、清償或提供擔保等權利

* 信託法第四十條規定：「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因信託財產不足支付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可以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信託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過失相抵)。」--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受損害可以向受益人請求賠償。
* 信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因信託終止而受有損失可請求賠償。
* 信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因信託終止而受有損失可請求賠償。

(四)拒絕交付及留置信託財產權

* 拒絕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若有權利未獲得滿足，得拒絕交付信託財產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若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信託法第四十一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信託法第四十二條準用四十一條)

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信託法第四十三條準用四十一條)

* 留置信託財產--受託人若有權利未獲得滿足，得留置信託財產

信託法五十一條規定：「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

以信託財產充之)、第四十二條(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或第四十三條(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信託法六十七條規定：「第四十九條(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補充：信託法第四十九條「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五)報酬請求權

信託法第三十八條：「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受託人有權利請求報酬，但此權利屬一般債權，並未優先於無擔保債權。

三.信託受益權相關(專屬於受益人之權利)

(一)享受信託利益之權益

* 即受益權，具債權性質。
* 信託法第二十條規定，受益權之讓與準用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債之移轉)之相關規定。
* 信託法第三十七條也規定，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 受益權亦得為繼承之標的，除非信託契約中另有規定。

(二)聲請撤銷受託人所為處分之權利

* 信託法第十八條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如果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其效力即可及於全體受益人。
* 撤銷權之時效：在信託法第十九條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撤銷權行使情形：在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範了行使以下列三種情形為限。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如果信託財產沒有公示，則不可以聲請撤銷，細節會在後面的章節說明。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如果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而未依照規定為信託公示者，就算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仍不能聲請撤銷其處分。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若信託財產為不需經過信託公示之財產，且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受益人就可以聲請撤銷處分，但如果相對人(信託財產處分的另一方)或轉得人(相對人再轉讓財產權之人)有一方為善意，則受益人無法聲請撤銷處分。

(三)文書承認之權利

* 信託法第五十條，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四)請求移轉信託財產之權利

信託關係消滅時，且受益人為信託行為所定之歸屬權利人，或享受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可以在受託人有拒絕或延遲支付信託財產之情形時，有權向受託人請求交付或轉移信託財產。

四.信託內部管理相關

(一)請求閱覽文書 (委託人、受益人之權利)

* 未利於監督受託人(包括信託業)，受託人應製作信託財產目錄，並每年至少一次更新信託財產目錄、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讓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管理的狀況。
* 信託法第三十一條：「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二)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式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權利)

* 因為信託契約以定，故變更管理方法不僅只是委託人可以單獨變更的，還需要會受影響的受託人、受益人的同意。特別注意，這個權利不能被繼承，如果委託人死亡，則只需受託人與受益人合意為之即可。
* 信託法第十五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三)終止信託 (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

* 想終止信託要先看信託契約是否有終止的相關規定，再來，終止信託大約可分成四種原因及方式，在後面的章節會詳細說明。第一種是信託契約所定之事由發生，第二種是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第三種是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是委託人及受益人的權利)，最後一種是公益信託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
* 自益信託之終止權：信託法第六十三條即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但還是要看信託契約是否有相關規定！如：有規定委託人不得片面終止信託等。
* 他益信託之終止權：信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還是要先看信託契約是否有相關規定！如：委託人保留信託終止之權利，或對信託終止設有限制等。另外，如果委託人死亡，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得繼承其共同終止之權利。

(四)請求損失賠償、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利益歸入權 (委託人、受益人)

* 信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 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上述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此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受託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五)受託人選任、辭任、解任 (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決議)

* 信託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 公益信託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利。(信託法第七十六條)

五.信託對外關係

(一)對強制執行提出異議

* 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就已經存在於對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節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的義務**

一.委託人及受益人之義務

(一)轉移信託財產之義務(委託人)

信託法第一條即說明：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如果委託人沒有做移轉或其他處分，信託行為則不成立，故委託人有此義務。

(二)給付信託報酬之義務(委託人、受益人)

非營業信託原則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為無償，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如果信託契約中訂有給付報酬之規定，則受託人可請求報酬。常見的信託業報酬形式有管理費、服務費、信託手續費等。

*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信託法第三十八條)
* 信託法四十三條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第四十條(信託財產不足清償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及第四十一條(受託人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三)補償或賠償受託人所受損害之義務(委託人、受益人)

因為受託人非為自己的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時，會所產生之稅捐、費用、債務等，為保護受託人，故信託法規定，如果受託人因此受到損害，則可以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賠償。

* 信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或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信託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信託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二.受託人之義務

受託人是基於信賴關係，為委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應以謹慎的態度，以對受益人最有利之方式為之。如有違反其義務，需負相對之責任。而且其**義務為受託人不得預先在信託契約中免除**。

(一)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二十二條)
*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第二十三條)

(二)分別管理義務

* 分別管理義務：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分別管理義務之特別規定：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若受託人同時或先後接受兩個以上之信託)，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 違反分別管理義務：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而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

上述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行使部分權利。(詳細請參閱信託法第七十六條)

*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分別管理義務)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三)直接管理義務

* 信託既然是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賴關係做為基礎，故受託人原則上應自己直接的管理、處理信託財產、事務，僅得於信託行為另有規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罹患重症等)時，使得例外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法第二十五條)

* 第三人代為處理：是指受託人與第三人基於委任關係，而第三人得以其意思，獨立代為處理信託事務。
* 執行輔助人：若受託人僅是使用律師、會計師等輔助性質之人來協助處理信託事務，則為「執行輔助人」，非能以其獨立意思處理信託事務，故並不屬信託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使用執行輔助人之責任：若受託人僅是使用前面所提到的「執行輔助人」來協助處理信託事務，其行為效力與受託人親自處理相同，故如有故意或過失，導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或損失之情形，受託人應視為自身行為，對信託財產負全部責任。

* 合法請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業務之責任：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第三人其責任。(信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若受託人在選任第三人、監督其職務之執行並無過失，而該第三人處立信託事務置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時，僅由第三人自負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信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第三人，與委託人或受益人雖無委任關係，但其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結果，卻直接對受益人或信託財產產生影響，其地位時值上與受託人相當，故信託法在此處規定，第三人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負同一責任。

受託人合法使用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業務時，受託人與第三人間的關係為委任關係，故適用民法委任相關之規定。由於委任關係僅存在於受託人與第三間之間，故第三人之報酬請求權、費用、損失等之補償請求權，不能直接用信託財產抵充之。

* 違反直接管理義務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責任：

第三人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直接管理義務)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在此種違法之情況下，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效力，不及於信託財產。

(四)忠實義務

* 忠實義務：受託人之忠實義務係指，受託人應盡心盡力，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完全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比較明確的來說，受託人應遵守以下原則：

受託人不得置信託財產與個人利益於可能衝突之立場。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 受託人不得享有信託利益：我國信託法雖未明定受託人應盡忠實義務，但信託法第三十四條前項即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避免受託人假受託之名義，行圖謀自身利益之實。信託法第三十五條也規定，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以避免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例外得享受信託利益或取得信託財產之情形：有幾種情況，因為較不會發生利益衝突或產生弊端，故可例外享受信託利益或取得信託財產。

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如果受託人僅是多位受益人中之一人，因為還有其他受益人可以對受託人進行監督，故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的但書(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例外予以允許。

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既然已經過受益人之同意，還以市價取得，完全不會與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故無立法禁止之必要。

受託人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因為在集中市場交易是以公開競價方式，較不容易產生弊端，故若信託財產為上市櫃股票等，能在集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且受託人基於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出售有價證券，而受託人又以自有財產，在集中市場購入同種類之有價證券，並無立法禁止之必要。

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得已事由」，如受託人有急迫處分信託財產之需要，又無法尋找到適合的買主之情形，屬之。與此情形，為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或受託人圖利自己等情況，信託法規定必須經過法院許可方可為之。

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於上述情況，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如信託財產為土地所有權之地上權或抵押權)，非基於受託人之主觀意思，故無立法禁止之必要。另外也準用信託法第十四條：「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如：土地權與地上權仍為分開之權利，一般民法上則會因混同而消滅)

* 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之民事責任：

若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並準用信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 信託業違反違反忠實義務之處罰：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忠實義務，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備置帳簿等義務

* 應就各信託分別造具帳簿：受託人不論是分別管理或及集合管理各信託財產，抑或以分別記帳為之，受託人均就各信託，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信託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 每年定期做成信託財產目錄即收支計算表：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往後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應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或受益人得隨時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帳簿、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表等)，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信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提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抄錄或影印相關文書：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帳簿、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表等)。(信託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所謂利害關係人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以外，與信託有利害關係之人，包括前受託人、受益人或委託人之債權人、與受託人交易之第三人等。

**第三章 信託財產、信託本旨**

 此章節要說明剩下的兩個信託要素：信託財產與信託本旨。說明信託財產的定義用與要件，及信託財產公示的制度。也會說明信託本質旨的意義及相關限制。最後還會說明信託關係消滅的原因及效果。此章節也是重點章節，包含了許多考點，要特別熟讀。

**第一節 關於信託財產**

一.信託財產之範圍

* 信託是以管理處分財產為目的，且信託三大確定性中，信託財產是要能確定的，故信託之成立必需以財產權存在為前提。
* 這裡所稱的財產權，是指能以金錢來計算價值之權利。我國信託業法裡面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信託業務，得受託之財產權有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經主管機構核定之財產權。(信託業法第十六條)
* 「事業」、「事業經營權」或「商譽」等，不屬財產權，不能以之為信託財產來設立信託。

二.信託財產之要件

(一)能以金錢計算其價值

信託財產是一個財產權，故需要能以金錢計算及價值，債權、物權，甚至是智慧財產權都可以是信託財產。但是經營權、商譽等權利，則不能成為信託財產的。

(二)必須是積極財產

一般的財產權可以分為積極財產(動產、不動產、擔保物權、債權等物或權利，即有正面價值)與消極財產(價值為負的財產，，如債務)。信託之財產必須為積極財產。如果一財產同時具有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之性質(如有含抵押權的房屋)，則必須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使得成為信託財產。

(三)需確定存在且可被轉移或處分

因為信託成立要件為：信託財產完成轉移或其他處分，故信託財產必須確定存在，且能被轉移或做其他處分，也需為委託人所有之財產。注意：只有宣言信託，因為委託人兼受託人，故不用做轉移或其他處分信託財產。

(四)須為受託人依法可取得之財產權

因為信託成立要件為：信託財產完成轉移或其他處分，故信託財產要是受託人依法可以取得之財產權，信託行為才能成立。

三.信託財產之性質

(一)獨立性

 信託是一種以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信託成立後，雖然信託財產名義上屬受託人所有，但實質上並非屬受託人所有，而是一個具獨立性質的財產權。故法律上有以下幾點規範：

*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因為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的財產，故信託財產不能成為繼承的標的。信託法第十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破產範圍

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的財產，且具有獨立性、特殊性，故於受託人破產時，不能將其列入破產財團。信託法第十一條規定：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財團：各項財產所組成的財產團體)。

* 信託財產不得與不屬於信託財產之債務相抵

信託財產屬於獨立之財產，故信託法第十三條規定：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否則無異就是用信託財產清償該債務。

* 不適用民法中混同之相關規定

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之前段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如土地與其地上權。)

在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之後段則規定：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財產各為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因符合民法上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故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

信託法也將民法中的此概念直接寫入法條：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信託法第十四條)

(二)物上代位性(又稱同一性)

信託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接著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如：信託財產為一房屋，房屋所帶來的租金收入也是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為一房屋，若房屋遭火災而毀損，所獲之保險金或賠償金也是信託財產。即不論原始的信託財產變成什麼都是該信託之財產。

(三)占有瑕疵之承繼

* 民法第九百四十七條規定：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 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 然而信託行為，因為屬於無償行為，故信託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也準用之。

四.強制執行的限制

 因為信託財產有獨立性，雖受託人為名義上之所有人，實際上受益人才是真正的所有人，故在強制執行上在法律上有一些規範：

* 原則上，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如果認為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
* 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如委託人將其財產作為抵押，取得貸款，而後再將該財產信託，則該抵押債權人就有權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如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之費用、稅負、債務等，就可以對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果受託機構在可以借入款項的範圍內，以信託財產作為抵押之設定，

* 違反強制執行限制之處置：違反強制執行限制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異議之訴：即向法院提出對於該強制執行命令的意見(異見)，目的是希望讓強制執行程序停下來。

五.信託公示制度

(一)信託公示之意義

信託係一種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財產的制度，雖然受託人在信託成立後成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權人，但其對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行為皆須按信託本旨而為之，非以其個人自由意思。

對於與信託受託人交易之第三人，其無法明確分辨受託人與其交易之財產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如受託人懷有惡意與第三人進行交易，將使第三人遭受損失，因此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二)信託公示之效力

* 如信託財產有依法律規定進行信託公示，則可以對抗第三人。
* 信託財產是否進行信託公示與信託成立或生效與否無關，僅影響與第三人對抗的效力。
* 第三人：委託人與受託人以外之人，如：與受託人交易之人等
* 對抗第三人，如：委託人將其一房屋信託給受託人，希望受託可以好好管理之，並將出租收入給委託人，若委託人沒有對該房屋(信託財產)進行信託公示，則如果受託人惡意將該房屋賣給第三人，並捲款潛逃，委託人不能對該第三人以該房屋為信託財產之名，向第三人要求返還房屋。委託人就只能想辦法找到受託人向其求償。

因此與任何人進行買賣交易時，都需要注意其交易之財產是否為該人持有，並該財產是否有做任何登記(抵押設定或信託公示)，不然有可能不小心就被騙了

(三)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之財產權

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法律設有登記或註冊制度的財產權。即須經登記或註冊，才滿足財產權取得、設定、變更的生效要件、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有：

* 不動產之相關權利：包括不動產之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船舶相關之相關權利：包括船舶的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權利。(船舶登記法第三、四條：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一、所有權。二、抵押權。三、租賃權。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航空器之相關權利：包括航空器的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權利。(民用航空法第二十條：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其租賃，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專利權之相關權利：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即設計專利等權利。(可參照專利法第二條)
* 漁業權之相關權利：包括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等權利。(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漁業權之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其他設有登記制度之權利：如水權、礦業權等。

(四)不動產之信託公示

* 我國在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除要辦理財產權之轉移外，還要做信託登記。如僅做轉移或設定之登記，則不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
* 信託登記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請之。
* 若不動產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則由繼承人在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若遺囑設有遺囑執行人者，則由遺囑執行人辦理完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 信託財產進行信託公示後，於信託消滅時，應由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
* 信託受託人變更時，應由新受託人會同委託人申請受託人變更。
* 若地政機關認為其登記違法，則需一併塗銷其所有權之轉移登記、信託登記。若僅塗銷其信託登記，則外觀上會認為該財產權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

(五)有價證券之信託公示

* 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原則上以有價證券作為信託財產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始得對抗第三人。惟部分無實體之有價證券，因無有形之證券可提供記載，辜須於能表彰其權利之文件上載明，以避免第三人遭到惡意損害。
* 有價證券：稱為有價證券，係指能彰顯財產價值之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皆須以證券為之者。種類包括民法上的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及證券交易法裡的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票據、倉單、提單、載貨證券等。
* 證券上記載權利人姓名者，為「記名式有價證券」；證券上沒有記載權利人姓名者，而以持有人為權利人之證券，為「無記名式有價證券」。
* 故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有價證券，為「記名式有價證券」，「無記名式有價證券」則屬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財產權，受益人僅能在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時，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或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委託人又以此為信託財產，而無從進行信託公示者，不宜解為不得對抗第三人。

(六)無需進行信託公示之財產權

 金錢或其他財產權，如既非屬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亦非記名式有價證券，即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之規定，但於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原則上只要能證明其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使得對抗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第三人(撤銷該處分)。

**第二節 關於信託目的與信託本旨**

一.信託目的之意義

 「信託目的」這個詞，在信託法中僅出現過幾次，但卻是決定信託財產如何運用、信託是否有效成立之重要要件，缺乏此要件的話，即無法成立信託。 信託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表明了信託目的的定義：「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即為信託之目的。

* 信託目的與信託本旨：

信託目的：為委託人希望透過信託其財產所能達到的目的，為受託人應達成之目的。

信託本旨：即信託本來的意旨，包含信託的原理法則、現行法規及委託人欲以信託達成之目的。為受託人應依循之準則。

以下幾條法規能說明信託目的、信託本旨是什麼、他們之間的關係：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第二十二條)

* 信託目的之確定性：委託人除須有設立信託之明確意思表示外，還須對受託人有明確，使其能為承信託目的之指示。信託目的需要明確，好讓受託人之到自己的任務為何。
* 信託目的之多樣性：信託除了其目的不可能或不合法，否則任何人可以以任何是由設立信託，也可以以任何方式達成信託目的，並享有契約自由，故信託目的有多樣性。

補充：如信託有兩個以上之目的，若部分目的不合法，而部分目的合法，且合法的部分與不合法的部分不能分離者，則信託無效。但雖然合法與不合法之信託目的可分離，僅執行合法部分之目的卻明顯違反委託人信託意旨時，該信託還是無效。

二.信託本旨之限制

(一)信託目的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 民法上的規定：信託行為屬法律行為中的一種，故信託行為還是要遵守有關法律行為在民法上的規定，原則上，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七十二條前段)。除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七十三條但書)。
* 信託法上的規定：由於信託關係乃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賴關係，信託成立時委託人也須將財產轉移給受託人，故信託法特別規定：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信託行為、信託目的皆不能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信託行為不得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

* 信託乃是一個管理財產的制度，委託人將財產轉移給受託人，無異是希望能藉由受託人的能力及經驗，為其所指定的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若委託人不以管理財產為目的，而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則不符合信託之本質。
* 故信託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信託行為，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無效。除了受託人因為處理信託之必要，而提出訴願或訴訟則不被限制。

(三)信託不得以依法不得受讓某種財產權之人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受託人

 信託行為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無效(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如：假設甲依法不得受讓耕地，故甲不得以擔任承受耕地所有權信託之受益人。但如果甲僅是擔任享受耕地租金之受益人，而非該財產權本身，則因耕地收益(孳息)並非該財產權，故該信託行為仍屬有效。

(四)信託不得使受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因為委託人設立信託無非是希望受託人能依據信託本旨，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財產。如委託人以受託人為同一信託之唯一受益人，享受信託權全部之利益，該情況與委託人將信託財產贈與給受託人無異，如此一來該信託則失去其信託的意義，故信託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
* 若受託人僅是眾多受益人之一，或僅享受部分信託利益，則無礙信託之成立，故信託法第託法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包含假借他人名義，而實際上由自己享受利益、藉管理財產之方便，而取得信託財產之利益等。

(五)信託不得以損害債權為目的

* 為防止委託人以信託之名義，行損害債權之實。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縱使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善意，委託人之債權人還是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改該信託。
* 此撤銷權，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六條第二項)
* 另外為了保障債權人的權利、顧及其舉證上的困難，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此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託法第七條)

三.信託本旨整理

(一)無效之信託行為

*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託人或受益人者
* 以受託人享受全部信託利益

(二)得撤銷之信託行為

*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
* 補充：得撤銷「信託財產處分」，受益人得於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並信託財產有依法規進行登記，或不需登記之財產權但交易相對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時，聲請撤銷信託財產處分行為。此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參照信託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節 信託關係之消滅**

一.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信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另外委託人也可以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在公益信託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撤銷其設立許可，而消滅。

(一)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時：

* 信託行為(契約、遺囑、宣言)中如有設定信託存續期間，則期間屆滿時，信託關係結束。另外，如信託行為中有規定信託關係結束之條件(如：受益人成年後等)，則信託關係因其而消滅。

(二)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時：

* 信託皆是為達到一目的而設立的，如果該信託目的已達成或無法完成，則信託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故信託歸於消滅。
* 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之原因有以下三種：

1. 原本適法的目的變成不適法時，則認為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信託消滅。若僅有部分目的變為不適法，且可與適法之目的分離，則信託仍然存在。

2. 受益人不存在導致信託目的無法完成：信託受益權得為繼承之標的，但如果信託行為有規定僅有被指定之人使得享受信託利益，或受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信託關係只能歸於消滅。

3. 信託財產不存在導致信託目的不能完成：設立信託之目的無非是希望能透過將財產信託，經過受託人的管理處分，以達成某一目的，但如果信託財產用盡，或滅失，而無信託財產時，不論信託其間是否屆滿，或信託目的是否已達成，信託關係仍為消滅。

(三)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

* 於自益信託時：

由於是自益信託，故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給自益信託比較大的彈性空間。

但為保護受託人，不會被委託人或其繼承人隨時得終止信託而導致受害，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接著規定：「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於他益信託時：

由於他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信託後信託利益就已經歸受益人所有，故信託法第三條為保障受益人的權利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了保留委託人可以終止信託的彈性，信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委託人死亡後，受益人得隨時終止信託，除非信託行為另有規定，或違反信託本質旨及委託人所定的信託目的。

也為了保護受託人不應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而導致損害，在信託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接著規範：「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四)公益信託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

* 於公益信託，政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故信託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授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公益信託設立許可的權利。

二.信託關係消滅之效果

(一)信託關係狀態

* 信託關係終止或消滅後，其法律關係自消滅之時起失其效力，且不溯及既往(不影響先前的信託關係效力)。
* 信託關係一旦消滅，受託人就應開始將信託財產做移交給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但信託財產之轉移，非一時可以立刻完成的，故為了保護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的權益，並使受託人能繼續處理信託後續事宜，故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此處「視為存續」之信託關係，即為由法律規定存在的一種法定信託。

(二)賸餘信託財產歸屬(賸通剩)

*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六十六條)
* 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如果委託人在信託行為中已有規定，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於某特定人，則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給該歸屬權利人。
*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信託財產之孳息及本身皆屬同一受益人所享有時，則該受益人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若信託行為沒有約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該受益人則可以取得信託消滅時所剩餘的財產。
*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行為若無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也沒有享受全部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則剩餘的信託財產歸委託人所有。如果委託人已死亡，則歸於其繼承人。

(三)強制之執行程序之開始與繼續

* 為保護於信託關係發生之前、存續期間對信託財產有權利(如：抵押權)之人，與處理信託事務所衍生出的費用、稅賦、債權，在信託期間內已對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對信託財產執行名義者，雖然信託財產已歸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所屬，但信託法第六十七條還是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信託法第四十九條。即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四)信託事務之結算

* 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應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讓相關人士了解最終信託財產的狀況，故信託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結算書：為詳列信託財產收支、最終剩餘財產之列表的文書。

報告書：為說明信託始末、如何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管理運用的情況之文書。

* 接著信託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所做的結算書及報告書，也準用信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結算書及報告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在公益信託的情況：結算書及報告書在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的十五日內，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五)受託人之留置權

* 信託關係結束後，受託人應轉移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但如果受託人還有權利可以要求賠償、清償、報酬等，得留置信託財產。
* 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參照信託法第六十七條)
* 受託人行使下列權利時，得留置信託財產(參照信託法第五十一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若未自信託財產或從受益人取得補償者。(參照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而未或清償者。(參照信託法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或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參照信託法第四十三條)

* 受託人有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參照信託法第四十一條)
* 因為此部分可留置信託財產之權利，其效力與民法物權編的留置權相當，故除性質不相容者，皆準用民法對留置權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公益信託與信託監督**

 此章節會說明一種比較特殊的信託-公益信託，這種信託與其他信託最大的差異在，其受益人為不特定多數人。也因為此公益信託在法律規定其在監管上需強制設置信託監察人，以保護受益人的利益。既然提到公益信託的監管，所以在此章節也順便來說明其他種類信託的監督。

**第一節 公益信託**

一.公益信託是什麼

(一)公益性的定義

「公益」乃是一個相對於「私益」的概念，在不同時空背景都有不同的認知。我國對「公益」的定義也不明確，信託是否具有公益性，也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委託人或受託人自行認定)。但還是可以參照國內外的司法判決(例)，或學者的論述，統整成以下幾點來定義公益性：

* 受益人為特定自然人，不論人數多寡，均不認為其具公益性。但英國的判例認為，若以慈善為目的者，其具有公益性。
* 受益人為營利法人或團體，或其設有以血緣、地域、階級等限制作為加入條件者，不具有公益性。
* 受益人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組織，使其以特定公益目的執行信託，雖受益人為特定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如果其設立目的或公益活動內容，有利於全體社會之福祉、文明或發展者，其具有公益性。
* 信託之目的須「直接」有利於公共利益，方具公益性；如只是「間接」或其「結果」有助於公益者，不具有公益性。信託基於不合法或不正當之目的設立者，不認為其具有公益性。

(二)公益信託的定義

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第六十九條開宗明義的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 慈善：一般指救助貧窮即救助傷殘等，舉凡對困苦之人或遭遇變故之人，提供援助、食物、安全、居所、心理輔導、醫療等，皆屬於之。
* 文化：文化為風俗、習慣、藝術、宗教、法律、科學等之綜合體。稱文化公益信託，為以從事有關人類文明事務即提升國民精神生活為目標之信託。如：修復古蹟、提倡文藝活動、推動文化交流、文化合作等，皆屬於之。
* 學術：以財產提供學術、藝術等研究目的之信託，稱學術公益信託。如提供獎學金給成績優異之學生、提供研究單位研究經費等以學術目的所設立之信託
* 技藝：以財產提供某種技術或藝術發展為目的之信託，屬技藝公益信託，如以陶瓷、木雕、竹器、圖畫、金工、表演，或生物、醫學、農業科技等發展為目的所設立之信託。

有時以財產提供傳統技藝發展為目的之技藝公益信託，有時亦會被認定為文化公益信託

* 宗教：以禪揚宗教教義、興建宗教設施為目的設立之信託，為宗教公益信託。宗教，包含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及其他新興宗教。以宗教為名，但其教義、儀式或傳教方式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能認定為宗教公益信託。
* 祭祀：以祭祀為目的設立之信託，為祭祀公益信託。此種信託之祭祀需符合公益性才可以，如：祭孔、祭祀先烈等，若只限定特定人或特定家族才能參加者，不能認定其為公益信託。
* 其他公共利益(概括規定)：我國信託法規定公益信託之種類為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並以「其他以公共利益」概括之，以免有遺漏(反正設立與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的算)。

其他公共利益包括都市更新、體育推廣、公害防治、公共設施之興建，河川、湖泊、海岸、空氣等環境維護與清理等，舉凡以社會利益或公共福祉為目的者，均包含在內。

(三)公益信託的特質(與財團法人比較)

 在我國，常常是以財團法人的名義推行公益，而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皆是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設立的機構，但在許多方面兩者還是有許多的差異，以下就以幾個面向來說明兩者之差異：

* 設立程序：

財團法人的設立要創設一個權利主體，需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還需要有獨立事務所即專任職員，使能成立。公益信託則僅需由委託人做財產權之轉移或其他處分，並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信託關係即可成立。相較下，設立公益信託較財團法人容易，對捐助人而言公益信託是一個比較簡便的方案。

* 營運方式：

財團法人以不消耗基本財產(創設時的財產)、並以永續經營為前提。故捐助之金額(財產)需要較具規模，否則無法發揮作用。公益信託則可以集合大眾小額資金設立，也可以追加信託本金，又不需要像財團法人要支付獨立事務所、人事費用，財產運用上可以僅運用孳息，也可以動用本金。相較下，公益信託較財團法人更有資金運用的效率及彈性。

* 事務執行：

在財團法人之情形，其事務由董事執行；在公益信託的情形。其事務則是由受託人為之。民法對於財團法人董事之資格及事務執行等，並無限制規定，但信託法對受託人，有明定其資格限制(信託法第二十一條)、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信託法第二十二條)、分別管理之義務(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親自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信託法第二十五條)及忠實之義務(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公益信託較財團法人有更嚴檢規範。

* 財產保護

因為公益信託之受益人不特定，故信託法明定公益信託應設置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七十五條)，以代受益人行使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內之行為。若信託監察人發現受託人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情形，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之處分，以保護信託財產。財團法人在民法也有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但僅是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在此部分還是公益信託的規範比較嚴格。

* 政府行政監督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皆須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主管機關皆可以檢查其事務運作、財務狀況，但於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受託人也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財團法人之董事與監察人如有違反法令導致危害到公益或法人等情況，主管機關僅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但於公益信託，若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主管機關得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其職權，逕行將受託人解任，並選任新受託人。(參照信託法第七十六條，於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得行使於私益信託法院的部分職權)

二.公益信託的設立與監督

(一)公益信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於公益信託，其設立之許可與監督，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皆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也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法第八十五條)。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依照各公益信託之特性，就機關主管之行政領域而定。如以慈善為目的設立之信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環境保護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環保署。若一公益信託之 性質涉及兩個主管機關以上，則各機關皆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另外若一公益係託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直轄市或縣市，且其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者，則其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應像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接受監督。

(二)公益信託的設立

* 公益信託跟私益信託一樣，得以契約、遺囑或宣言為之，但因為公益信託攸關社會公共利益，未防止有人以此制度來從事不法行為。故信託法明訂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 公益信託之許可申請應由受託人為之。(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二項)
*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違反此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法第八十三條)
* 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法規將其許可及監管之權限，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行政機關辦理者，則受託人應向該受委辦之機關提出申請。
* 公益信託申請的時間點，在信託法中並沒有規定，原則上應於信託財產轉移給受託人之前提出申請。因為於財產權轉移後才申請，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許可其設立，但委託人如無異或不能設立私益信託之意思表示，則信託財產應回歸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所有。

(三)公益信託的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利)

 因為公益信託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為了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有效監督公益信託，故信託法上賦予其以下權利：

1.檢查信託狀態及為其他處置之權利--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對公益信託進行監督、一些必須的作為。

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 「得隨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任何覺得有必要時，皆可以為之。
* 「必要時」：指信託發生較為嚴重之情事，如:受託人發生財務危機、受託人違反義務情節重大等。
* 「其他處置」：即可以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如:撤銷許可或解任受託人等。

2.變更信託條款之權--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信託條款需要修改時，能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讓信託繼續存在，提升社會公益。

信託法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不能預見之情事」：指於公益信託行為當時無法料想到之事，且有礙信託目的實現之情事。
* 「參酌信託本旨」：指參考委託人在設立公益信託時的意旨。
* 「變更信託條款」：即變更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方式、信託事業經營之範圍等。

3.撤銷其許可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權利--如果公益信託有法律規定之情事發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依法撤銷其設立之許可。

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 得撤銷其設立之許可之情事：(1)違反設立許可條件。(2)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命令。

(3)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4)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 撤銷設立許可之通知表示意見--為顧及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的權益，讓他們能對被撤銷許可表達意見。

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4.其他監督權利

信託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據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益信託有以下之權利：

* 許可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如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不得已之事由需在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則得需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法院之權限)
* 許可受託人辭任--私益信託之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而於公益信託，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信託法第七十四條)。
* 解任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法院之權限)
* 選任新任受託人之權利--有以下三種情形：

(1)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法院之權限)

(2)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3)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公益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四十六條法院之權限)

* 酌給信託監察人報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公益信託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信託法第五十六條法院之權限)
* 許可信託監察人辭任之權利--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辭任。(信託法第五十七條法院之權限)
* 解任信託監察人之權利--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五十八條法院之權限)
* 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之權利--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亦同。(信託法第五十九條法院之權限)

5.處罰規定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信託法第八十二條)

三.公益信託的消滅與繼續

(一)公益信託的消滅

1.公益信託消滅的事由

與一般信託一樣，公益之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法第六十二條)。另外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或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信託法第七十八條)。事由整理如下：

(1)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

(2)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3)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或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

2.公益信託的消滅的效果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後，其信託財產之轉移、信託關係人之間的權利義務、強制執行程序的續行，及信託事務之結算與承認，皆與私益信託相同。但公益信託，其剩餘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屬於私人所有，而其受託人亦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等義務。

* 賸餘財產(賸通剩)之歸屬：我國信託法並未對公益信託之剩餘財產有特別之規定，故公益信託之剩餘財產歸屬還是與私益信託一樣，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但在法律上，因為公益信託之受益人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若公益信託關係消滅，其剩餘財產歸於私人，則恐有借公益之名遂行圖利之實。故我國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第六條之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均有規定，如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則可以享有稅法上之優惠。

實務上，則如果信託行為中定有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歸於特定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在申請設立時，恐怕難以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受託人申報之義務：消滅事由、結算書及報告書之申報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法第八十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信託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法第八十一條)

(二)公益信託的繼續

(1)信託法上的近似解釋原則

* 近似解釋原則，原文為「Cy-près Doctrine」，「Cy-près」在法文裡的意思可以翻為 ”so near/close“, “as near as possible”, "as near as may be"，中文可翻為「盡可以相近」之意。
* 近似解釋原則的來源在這裡就不多做解釋，但此原則最早是在被英國的衡平法院(Courts of Equity)被使用，是為了能尊重遺囑人，對其以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能做擴大或放寬的解釋，為一種彌補其遺囑內容欠缺的補充原則。

舉例來說：公益信託在設立後，如果因社會變遷或法律更動，可能會導致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不合法之問題，以至於信託無效或消滅。但有了信託近似解釋原則後，該信託則可以依照委託人原意修改信託目的，或將該信託之信託財產轉用於其他符合委託人原意之公益目的。

(2)近似解釋原則的適用

* 變更信託條款：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信託精神之延續：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類似之目的」：指與信託行為所定相似之具體目的，因此，原本以慈善為目的之公益信託，不能移作學術目的使用；雖同為學術之目的，以文學研究為目的設立之信託，亦不能被轉用於哲學研究。

**第二節 信託監督**

一.信託監察人是什麼

(一)信託監察人的意義

* 為了保護受益人的利益及權益、信託財產，並監督受託人執行其職務，我國信託法參考民法中定有財團與社團監察人、公司法中所定的公司監察人，而於信託法第五章(第五十二條到第五十九條)有信託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信託監察人的設立與資格

* 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以外，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

1.受益人不特定：指受益人以存在，但尚不確定孰為受益人。公益信託的受益人即屬於此種。

2.受益人尚未存在：指受益人在信託設立時，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完成設立(法人)之情形。

3.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為有必要時：如受益人為心智障礙者，沒有辦法保護自己權利之情形。

* 信託監察人的資格：信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心智、經驗皆有不足，故不論結婚與否，皆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補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本身就已缺乏行為能力，當然也無法為受益人行使相關權利。

破產人：破產人已欠缺信用條件，故也不適宜作為受益人權利之保護人。

(三)信託監察人的辭任與解任

* 信託監察人之辭任：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於公益信託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辭任。(信託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六條)
* 信託監察人之解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於公益信託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六條)
* 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或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依信託法第五十九條、七十六條規定， 新信託法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如下：

1.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從其規定

2.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3.原指定或選任之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於公益信託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四)信託監察人的權利與義務

1.信託監察人的權利

* 信託監察人係以自己的名義行使權利：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 信託監察人得為受益人行使權利之原則與例外：信託法條文中並未明定信託監察人得行使哪些權利，但一般而言，只要是信託法中所定受益人得行使之權利，且非屬受益人固有或專屬之權利、若由信託監察人行使亦不會損害或限制受益人之權益者，信託監察人皆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行使之。

信託監察人無權限行使之權利：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拋棄信託利益之權利、同意委託人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之權利、共同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共同終止信託之權利等。

但於公益信託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委託人如欲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式或終止信託時，若該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則委託人應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為之。

* 信託監察人得為受益人行使之權利：

(1)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之權利。(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2)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得聲請法院變更之權利。(信託法第十六條)

(3)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之權利。(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4)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或違法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之權利。(信託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5)得請求受託人將其違反規定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之權利。(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6)約定給受託人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增減其數額之權利。(信託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7)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向法院(於公益信託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聲請將其解任之權利。(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

(8)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受託人所作之信託帳簿、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等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之權利。(信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9)於受託人變更時，會同原受託人將就信託事務處理作成之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移交給新受託人之權利。(信託法第五十條)

(10)信託關係消滅時，承認受託人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之權利。(信託法第六十八條)

(2)信託監察人的義務

*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信託監察人既然是為了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所設立的，故信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對受益人負受任人之義務：信託監察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信託法中並未規定，但解釋上認為兩者間之關係與民法中之委任關係相似，故可類推適用民法中委任關係，而負民法中所定之受任人義務。

二.信託的監督

(一)法院的監督

* 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權利人，且對信託財產有很大的權利，若被惡意濫用，或有管理失當等情事，對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甚至是與之交易之第三方，皆有可能蒙受損失，故對信託制度，勢必需要有監督機制。
* 於一般私益民事信託，委託人多為個別自然人或法人，且受託人非以接受信託為業，也非公益信託，信託法規定其監督機關為法院，而法院則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信託法第六十條)
* 於營業信託之情形，因委託人為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或投資人，且受託人為以經營信託業務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故也需要由信託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介入監督。(信託業法第四條)
* 公益信託則由該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 受託人為信託業之公益信託，則接受金管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之監督。

(二)法院的權限

信託法中賦予法院之權限，可以分為兩種：

1.監督信託之權限

信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而監督權限於第六十條第二項接著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

(1)檢查信託事務 (2)選任檢查人代為行使檢察權利 (3)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2.裁判信託相關事務之權限

法院除了為一般私益民事信託之監督機關外，信託法還賦予法院以下之權限：

* 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式--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信託法第十六條)
* 撤銷受託人之處分--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 許可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或其權利等--受託人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信託法第三十五條)
* 許可受託人之辭任--受託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 選任新受託人--受託人辭任、解認或任務終了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項第二項)
* 增減受託人之報酬--與受託人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信託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 選任信託監察人--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且信託行為沒有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 酌給信託監察人報酬--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信託法第五十六條)
* 辭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法第五十七條)
* 解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五十八條)
* 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或拒絕或不能接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3.處罰之權限

*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法第六十一條)

**第五章 信託業的設立與業務**

**第一節 信託業的歷史與發展**

一.信託業的發展

(一)大陸時期

* 在政府遷臺前，1921年我國第一家信託公司成立，為中國商業信託公司，後續也有許多信託公司設立，這些公司多為民營，且多經營證券投資業務。後經濟環境改變，僅剩中央信託公司存留下來。
* 1928年後，信託公司陸續成立，大型銀行亦設置信託部。1935年，中央信託局成立，但其僅代替政府經營各種業務，並未實際為民眾辦理信託業務。

(二)政府遷臺後

* 政府遷臺後，對銀行業進行嚴格管制，不准任意設立信託公司，僅核准銀行開設信託部或改組為信託公司。
* 1960年代末期，政府為了擴展工商業，協助企業取得資金，故開始開放設立信託投資公司。信託業務也跟著經濟的成長，迅速增加。
* 1979年後，政府嚴格管理信託投資公司，導致信託投資公司成本提供、營業擴展緩慢、業務活動受限，業務明顯衰退。

(三)轉換時期

* 1980年代，我國證券市場大幅成長，洋行為拓展信託業務，多成立信託部，來經營證券業務，但當時之業務多為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及代理業務。其他的信託業務則因當時法律規範還不明確、民眾需求不高，而未有明顯發展。
* 1991年，政府核准新銀行的設立，同時也欲解決信託投資公司的存廢問題，故准許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銀行。其他信託投資公司也改制為其他種類之公司，或出售給其他銀行。

二.信託業法制的發展

(一)信託業法制的發展

* 我國銀行法中本有信託公司一章，然而因信託業法展緩慢，1968年政府才頒布相關命令，以審核民營信託投資公司，後來將命令合併為「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
* 1971年，我國將銀行法的信託公司章改為信託投資公司章，其後也將「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改為「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並陸續頒布解釋令來規範。
* 但以銀行法規範信託投資公司，有以下之特色及缺點：

銀行法中所定之銀行包含：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但信託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或投資業務，與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存款放款，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銀行法、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將信託資金視同存款，故得保證最低收益率與負責本金損失。與信託資金不保本、不保息的本質有所違背。

* 鑒於信託投資公司與銀行法鎖定之銀行有不少差異，遂於1992年，組成信託業法專案小組委員會，研擬信託業法。

(二)信託業法架構

信託業法於2000年6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架構為：總則、設立與變更、業務、監督、公會、罰則、附則。並有以下特點：

* 許可主義：因為信託業屬金融業，對其之相關規定能準用銀行法的規定，其設立需經中央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信託業法第二條、第十條)，信託業為部分重要行為也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 業務範圍：信託業法裡面規範了信託業得經營的業務(第十六條)、附屬業務(第十七條)，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變更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不得經營該業務(第十八條)。
* 義務及行為規範：信託業乃受他人之託管理信託財產，故信託業法規定了其應盡的義務、對其行為也有所規範。
* 集團信託：集團信託是信託業務的發展趨勢，能為信託業帶來更大的業務量，故信託業法允許信託業能將不同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第二十八條)，也允許募集共同信託基金(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監督：因為信託業屬金融業，其不少監督規範都準用銀行法之規定，若有違法之情事，也應負民事、刑事、行政責任。
* 公會：為加強信託業之自律能力，信託業法中規範，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讓信託業發展能更加順利、增加委託人或受益人對信託業的信賴。
* 過渡措施：對於在信託業法頒布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規定其應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原本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也應調整至符合規定(第五十九條)。在信託業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則應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第六十條)。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也應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第六十一條)。

三.信託業法制架構

信託業法公布前，我國之信託業以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章、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規範。信託業法公布後，信託業法則成為信託業主要規範之法規，而整個對信託業的規範架構變更成：

(一)信託法

信託法，為對信託的基本、廣泛規範的法規，信託業在辦理信託業務時還是要遵守信託法的規範。

(二)信託業法

信託業法之成立即為了健全對信託業的規範，讓其能在有法律支持的情況下經營與發展，故有關對信託業的規範以信託業法為優先適用之法規，如信託法未有規範或信託業法明定優先適用其他法規者，則應適用其他法規。

(三)銀行法

信託業法公布後，並未刪除信託投資公司章，僅修改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1.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2.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3.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4.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5.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可以視銀行法為當信託法未有規定時，作為信託業法規適用上的補充。

(四)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法

1.信託業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信託業法第八條)

2.信託業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法第十八條)

**第二節 信託業的定義與分類**

一.信託業的定義

信託法第二條即明訂：「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 主管機關：「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業法第四條)
* 信託業設立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信託業法第十條第三項)
* 信託業係依據信託業法設立，而非依據信託法或銀行法。但信託業在辦理信託業務時，可能會同時適用信託法或銀行法，甚至是適用銀行法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 目前國內大部分商業、工業銀行已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兼營信託業務，若有銀行尚未獲准兼營信託業業務，則應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十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營業執照影本、公司章程、營業計畫書、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獲准後並應於六個月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即為信託業法規範的對象，故在法律的適用上，應優先適用信託業法，如信託業法未有規定，始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
* 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銀行，包括經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得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信用合作社得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之規定申請兼營信託業務。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信投顧業)、證券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四.非信託業

(一)非信託業

信託業，即依信託業法設立之信託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除此以外皆屬非信託業。非信託業，如：銀行法中的信託投資公司、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等。

(二)非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法源

信託法第三十三條：「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非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三條

若非信託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對不特定多數人辦理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則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如銀行法第一百零一條，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受託經管各種財產、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等業務，及屬之。
* 又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規定，保險業得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

(五)非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七條之信託業務

信託法僅於第三十三條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而沒有禁止非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第十七條信託業之附屬業務。因此非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第十七條信託業之附屬業務。如：領有會計師或律師執照且具有五年實務工作經驗以上，得擔任信託監察人。

五.信託投資公司得改制為信託業

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第三節 信託業的設立**

一.信託業的組織

* 信託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 故信託業之組織，原則上為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信託公司、經金管會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含經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
* 但以往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在組織上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故條文特別規定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業的設立標準

信託業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主管機關依據此條文之授權，頒布信託業設立標準，整理重點如下：

(一)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信託業法第十條)，如：中央信託局。另外，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信託公司應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限制：(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但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三)發起人出資之限制：信託公司之發起人應於發起時按實收資本額一次認足發行股份之總額，並至少繳足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一項)

(四)發起人及股東的資格要求及持股限制：

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且所認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五條)

(五)專要發起人及股東的資格要件：(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五條)

1.銀行：

(1)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2)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

(3)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名內。

2.保險公司：

(1)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2)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

(3)持有證券及不動產資產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

3.基金管理機構：

(1)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2)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3)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或不動產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達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以上。

4.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

由具有不動產管理經驗，且成立滿五年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並經公開發行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擔任前項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

(六)高持股比例發起人投資家數限制：信託業發起人持有信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以投資一家信託公司為限。(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五條第三項)

(七)發起人及股東的持股限制：

* 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或符合第五條資格條件者，不在此限。」--即只有專業發起人或股東或金融控股公司使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項接著規定：「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發起人及股東為自然人者，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發起人及股東為法人者，包括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三.調整之問題

因為信託業法頒布的關係，導致原先以其他法律核准設立之公司或組織會有違法或不適法的問題，故信託業法於附則的部分規定了，這些公司或組織在期限內應做怎樣的調整，來合乎信託業法的規範。

(一)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故所有的銀行(含外國銀行)皆依法完成煥發新營業執照，業務也依法調整完畢。

(二)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信託業法第六十條)

(三)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信託業法第六十一條)。--因為信託業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信託業法第五十二條也規定罰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信託業應於契約訂定後十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於其所在地之報紙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並函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一、委託人之名稱及住所。二、信託目的。三、信託財產之種類、數量。四、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對象、時期及方法。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六、簽訂契約之日期及存續期間。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第三條)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信託業應於契約訂定後**十日內**，將部分資訊公告。

*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之期間，信託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於其所在地之報紙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並函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一、委託人之名稱及住所。二、截至上營業年度終了委託人信託財產之種類、數量。三、上營業年度委託人信託財產之利益取得總額與分配對象及金額。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第四條)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之期間，信託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信託狀況。

*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後，其所訂定之信託契約解除、終止或第三條各款事項變更時，信託業應於契約變更、解除或終止後十日內，將其變更、解除或終止之事由及日期於其所在地之報紙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並函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後，其所訂定之信託契約解除、終止或應公告事項變更時，信託業應於契約變更、解除或終止後**十日內**公告。

**第四節 信託業的利害關係人**

一.誰是信託業的利害關係人

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即信託業之大股東，若持股佔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屬之。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 信託業法第五條規定：「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 實務上，其範圍包含，信託公司之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公司經理及副經理、分公司經理及副經理。
*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負責人則包含，銀行之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行各部、室、中心經理及副經理、分行經理及副經理等。
* 襄理以下職級人員均非屬負責人，如：科員、行員等。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指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或人員，如：銀行總行信託部的經理、副經理、襄理、運用科科長級科員。至於其他科的科長即科員則非屬之。
* 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即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僅能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及第十七條之附屬業務，不得從事其他業務，以免對委託人或受益人的權益導致損害，或無法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業法第五十四條第六款)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如信託業大股東獨資、合夥的公司，投資子公司等；又或是信託業負責人獨資、合夥的公司。
*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如信託業之大股東或負責人在他公司亦擔任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職位之企業，則他公司為該信託業的利害關係人。
*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為代表人之團體：如信託業之大股東或負責人擔任某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則該財團法人為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即信託業之大股東或負責人單獨或合計為某企業之大股東時，該企業為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如果有公司之董事與信託業半數以上相同，很難不認為兩者間不具有利害關係，故為利害關係人。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若信託業持股轉投資之企業大於百分之五之企業，也很難不認為兩者間不具有利害關係，故為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

二.與利害關係人的交易限制

信託業法第七條明定了信託業的利害關係人範圍。而信託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則規範在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為絕對禁止自易行為，第二十七條則為相對禁止自易行為。(自易行為：自己交易行為)

(一)絕對禁止行為

* 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補充：證券承銷是指證券發行人委託證券承銷商，按照協議(合約)由承銷商向投資者募集資金並交付證券的行為和制度。
* 例外一：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即若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就沒有圖利信託業自己的嫌疑，則不受此規定限制，但還是要將交易之情形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 例外二：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因為公股銀行之大股東為政府，故政府為其利害關係人，如依照第一項之規定，將會使公股銀行在經營上受到不少限制，故在此處設排除條款。

(二)相對禁止行為

* 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補充：經紀人為在買賣雙方之間中介，收取佣金之人。
*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於公益信託之受益人為不特定之多數人，難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故如於信託契約中有約定，法律上認為其沒有禁止之必要。
* 信託業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因為如果信託業以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無違反忠實義務之疑慮，故沒有禁止之必要。
*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如租賃行為。
* 例外：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即若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就沒有圖利信託業自己的嫌疑，則不受此規定限制，但還是要將交易之情形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三)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罰則

*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條)
*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七款)

**第五節 信託業的業務範圍**

一.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

* 信託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一、金錢之信託。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三、有價證券之信託。四、動產之信託。五、不動產之信託。六、租賃權之信託。七、地上權之信託。八、專利權之信託。九、著作權之信託。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規範的業務項目皆屬信託，皆適用信託關係，所以是信託業專營的，非信託業不得經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

(一)金錢之信託：指委託人交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為金錢的信託，可將金錢用於多種金融產品，範圍及種類的限制規範在多個法規內，這裡就不多做說明了。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委託人(債權人)將其債權移轉給受託人，由受託人來進行催收、保全、管理及處分，並將所得之金錢交付給受益人的信託。

* 金錢債權：指擁有向他人請求支付一定金錢的權利。
* 擔保物權：為以確保債務能清償為目的，而使債權人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特定之物或權利上所設定之一種物權。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以接受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之信託。

* 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 另外民法第七百依十條第一項規定：「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如：倉單、載貨證券等，均可作為信託財產。
* 有價證券信託，可以分為管理型、運用型、處分型之有價證券信託。
* 管理型有價證券信託：指以管理有價證券為目的之信託，由信託業為有價證券的保管、收取股票的股利股息、收取債券的本金利息、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購及公司股票表決權之行使。
* 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指受託人得將有價證券做運用管理，以提高有價證券的運用收益之信託。
* 處分型有價證券信託：指委託人將有價證券移轉登記並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財產處分價格、方式及條件等處分該有價證券。

(四)動產之信託：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動產，信託與受託人做管理及處分的信託。舉凡是動產皆可以信託，如：車輛、船舶、航空器等。

(五)不動產之信託：委託人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信託與受託人做管理及處分的信託。

(六)租賃權之信託：以接受土地租賃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通常是委託人將其在擁有在他人土地上的租賃權信託，由信託業(受託人)為受益人(常為委託人)的利益，做租賃權的管理處分。

(七)地上權之信託：以接受地上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由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地上權，轉移給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常為委託人)之利益，將地上權做出租或出售之管理處分之信託。

* 地上權：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
* 管理型地上權信託：委託人將其地上權信託與信託業，由信託業辦理地上權之管理、運用、出租、收取收益等事務。
* 開發型地上權信託：委託人將其地上權信託與信託業，由信託業辦理興建建築物或工作物，於興建完畢後，再由信託業辦理地上權標的物之管理、運用、出租、收取收益等事務。

(八)專利權之信託：以接受專利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由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專利權，轉移給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及處分專利權之信託。

* 專利權之種類：「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設計專利。」(專利法第二條)
*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專利法第六條第一項)

(九)著作權之信託：以接受著作權為信託財產之信託。由委託人將其所有之著作權，轉移給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及處分著作權之信託。著作權屬智慧財產權之一種。

*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一、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三、戲劇、舞蹈著作。四、美術著作。五、攝影著作。六、圖形著作。七、視聽著作。八、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十、電腦程式著作。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著作權法第五條)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二.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

* 信託業法第十七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七.辦理保管業務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三)債權之收取。(四)債務之履行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此類之業務項目係希望信託業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故得兼辦與信託業務相關之附屬業務。
* 此類之業務項目，雖其經營還是須經過主管機關之核准，且須由信託專責部門辦理，但非信託業專屬的業務。這類之業務也皆不屬於信託關係。
*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的第一、二、三項為有價證券代辦業務；第四項為與遺囑、遺產有關之業務；第五、六項為破產管理人、重整監督人、信託監察人之業務；第七、八項為保管之業務；第九項為代理之業務；第十項為不動產中介之業務；第十項為顧問之業務。以上皆為提供信託相關之服務，以滿足委託人與受益人之需求。

三.信託業申請辦理業務之規定

* 信託業法第十八條規定：「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為之業務種類，得逕行辦理：一、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二。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且其資本適足率達該條規定之比率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三、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四、最近六個月未有違反本法、銀行法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自律規章，經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若銀行有好的財務、經營紀錄，則可以逕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者，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信託業停止或於補正前暫停辦理該新種信託商品：一、應檢具書件有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補正，未依限補正。二、有礙市場秩序之虞。三、有影響信託業財務業務健全之虞。四、契約內容顯失公平。」

--基本上只要銀行有好的財務、經營紀錄，則可以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僅須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涉及下列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條規定：一、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二、信託業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三、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四、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五、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業務涉及共同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外匯、全權決定運用標的等，則須依相對之法規申請辦理。

**第五節 信託業的信託契約的規範**

一.信託業信託契約的要件

* 一般民事信託契約為非要式行為，法律沒有規定其形式，可以以譨口頭約定，也可以以書面的方式為之。
* 但對於信託業，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否則信託契約無效。

二.信託業信託契約的應記載事項

*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信託目的。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信託存續期間。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受託人之責任。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簽訂契約之日期。

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信託業法第十九條)

*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信託業法第十八條)

三.信託業信託契約的不應記載事項

*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
* 不得約定排除應記載之事項(如：排除受託人之責任等)

**第六章 信託業的管理與監督**

**第一節 信託業主管機關**

信託業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業法第四條)

一.許可權

* 許可機構以信託為業。(信託業法第二條)
* 許可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一項)
* 許可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二項)
* 許可信託業變更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信託業法第十一條)
*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信託業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信託業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法第三十七條)
*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二.訂定權

* 訂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三項)
*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六條)
*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
*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
*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四十六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六十二條)

三.監督權

*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
*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銀行法第四十五條)

*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信託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信託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三、廢止營業許可。四、其他必要之處置。(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
*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信託業法第四十七條)
*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信託業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信託業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節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的監督**

一.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的權限

*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
*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法第三十七條)
* 訂定自律公約、在營運上、業務上、廣告上、人員上的各種規範、辦法、原則等。(詳細請參考如下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二.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節錄重點條文)

*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章程，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第二條)
* 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關於會員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紛爭調處等事項。

二、關於會員間共同業務規章及會計處理原則之訂定及解釋等事項。

三、關於辦理會員機構之查核及輔導等事項。

四、關於會員間法令遵行與業務健全經營之協助、指導及諮詢等事項。

五、關於會員業務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六、關於會員、會員代表及專業人員之管理、測驗、登記與資格審定等事項。

七、關於會員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八、關於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九、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信託業法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十、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十一、關於依信託業法、本規則、其他法律或命令應行辦理之事項。(第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二、宗旨。三、區域。四、會址。五、任務。六、組織。

七、會員資格及其入會、退會手續。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標準。十、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職。

十一、會議。十二、經費及會計。十三、章程之訂定及修改。(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

* 公會每次會員大會與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提案及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金管會備查。(第四條)
* 公會於向會員大會提報年度總預算一個月前，應擬具業務計畫及預算，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公會應依金管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之。(第五條)
* 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工作報告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等報金管會備查。(第六條)
* 公會內部會務、財務、企劃與其他工作人員之編制及職掌，應訂定組織章則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公會執行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置專責單位處理。(第七條)
* 公會之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指派代表組成。信託業指派會員代表，以董(理)事或副理以上職務之主管人員為限。(第八條)
* 公會理事、監事及主管人員之異動，公會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金管會備查。(第九條)
* 公會應訂定工作人員服務章則，並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公會工作人員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應執行業務事項怠於執行或未確實執行之重大情事者，公會應為停職、解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第十條)
* 公會工作人員，除負責研究企劃工作或有特殊情形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擔任信託業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第十一條)
* 公會之理事、監事及工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守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露予他人。二、利用職務關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三、其他違反信託業法或金管會所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公會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並報金管會備查。(第十二條)
* 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公會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並報金管會備查。(第十三條)
* 公會應擬訂信託業專門學識或經驗之審定標準，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第十四條)
* 公會應訂定會員機構辦理信託業務之自律公約，並報金管會備查及督促會員確實執行之。

前項自律公約應包括會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廣告促銷以及客戶權益保障等共同事項之規範。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使人誤信得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二、對於過去績效為誇大宣傳或為攻訐同業之廣告。

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其他依法令或經金管會禁止之行為。(第十五條)

* 公會應注意查核其會員之財務、業務情形，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得依相關規定對信託業及相關人員為適當處置，其有違反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者，並應報金管會處理。前項信託業之財務與業務查核辦法由公會訂定，並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第十七條)
* 公會為前條之查核時，發現其會員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或內部稽核作業有重大缺失者，應即為專案查核，並予輔導。公會專案查核後，應即為下列之處置，並將查核結果報金管會備查：

一、發現違反法令者，即報金管會處理。

二、發現違反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者，即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輔導信託業擬訂改善或解決方案，並監督其確實執行。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第一項專案查核與輔導辦法由公會訂定，並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第十八條)

* 公會對下列情事，除應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一、公會之會員代表發生依法不得擔任公會負責人之情事。

二、會員入會或退會。三、對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四、會員因業務涉訟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五、會員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

六、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行辦理或申報之事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十五日內，向金管會通報；第五款之事項應於每月月底前彙報上月份完成之審閱結果。(第十九條)

* 為促進信託業務之發展、健全信託業之管理及保障信託客戶之權益，金管會於必要時得命令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定、決議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第二十條)
* 公會或其理事、監事，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者，依信託業法規定處罰之。(第二十一條)

三.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節錄重點條文)

*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原則辦理；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二條)
*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一、自有帳：指信託業記錄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之帳務。二、信託帳：指信託業記錄其受託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財產之帳務。(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三條)
* 信託業帳務處理應將自有帳與信託帳獨立設帳，其信託帳應依信託財產別獨立設帳，並依客戶別分戶紀錄。(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四條)
* 信託帳會計科目分為信託資產與信託負債兩類；信託資產總額應等於信託負債總額。(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六條)
* 信託資產之定義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資產定義相同。信託負債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觀念下之負債、投入本金及損益。(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七條)
* 信託資產與信託負債之認列、評價，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但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得以入帳成本為之。(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八條)
* 信託業財務報告及各項會計憑證、帳冊、契據、簿籍，其保存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九條)
* 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十條)

**第三節 信託業財務的規範**

一.營運資金(銀行法)

*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金額為不得低於五千萬元

二.賠償準備金(信託業法)

*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 額度最低為五千萬元

三.法定盈餘公積(銀行法)

* 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 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三項)

四.信託業自有之財產運用(信託業法)

*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 三、銀行存款。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信託業法第四十條條第一項)
*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信託業法第四十條條第二項)
* 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信託業法第四十條條第三項)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著重於信託業的部分)**

* 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為規範此部分限制的辦法。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

一.內部控制之目的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
*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

二.內部控制的組成要素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

* 控制環境：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控制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 資訊與溝通：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監督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

三.內部控制的制度

*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後段)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執行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條)
*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一)投資準則。(二)客戶資料保密。(三)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四)股權管理。(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六)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七)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八)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九)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十)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十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十二)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前十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

四.內部稽核的目的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

五.內部稽核的制度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促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

* 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

六.內部稽核的自行查核檢查

*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查核、金融檢查機關已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或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二項之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七.風險管理機制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前項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信用合作社得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替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

* 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一、應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四、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

**第七章 共同信託基金與信託法律責任**

**第一節 共同信託基金**

一.共同信託基金的定義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信託業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共同信託基金的募集發行

*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信託業法第八條第二項)
*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信託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以定型化信託契約條款與不特定多數人分別訂定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收受金錢並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製發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等方式交付受益權。

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受益人之利益，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所指定範圍或方法，對信託財產為共同之管理及運用。

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受託人之應辦事項。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募集、發行、買賣、管理及監督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有關規定辦理；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核准。(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

*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應以書面為之，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名稱、種類、計價幣別、風險等級、足以承擔該基金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二、有特定運用標的者，該標的之內容及評價標準。

三、受益人之權利、應負擔費用、租稅項目及計算方式等事項。

四、運用管理之基本方針、範圍及限制。

五、受託人不擔保本金及收益率之風險告知。

六、受託人變更時之處理程序。

七、受託人辭任、解任及選任新受託人之程序。

八、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及報酬。

九、受益人同意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行使權利之事項。

十、受益人會議規則。

十一、適用文字、準據法律、管轄法院及主管機關之監督。

十二、有關通知之送達及公告方式。

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訂定及修改，信託業對於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

三.共同信託基金的受益證券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信託業法第三十條)

四.共同信託基金的運用及管理

* 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管理，不得違反法令規定，並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募集發行計畫書辦理。

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運用，除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外，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二、短期票券。其中運用於境外者，該短期票券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政府債券。其中運用於境外之投資，該債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金融債券、經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五、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六、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七、前三款標的係於境外投資者，該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八、以第二款至第六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第二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以第三款至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九、上市有價證券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運用於境外者，限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xchange Traded Funds、商品 Exchange Traded Funds 及槓桿型 Exchange Traded Funds。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十一、黃金。

十二、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動產及不動產。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僅得運用於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標的。(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之名稱如非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者，其投資於貨幣市場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逾其募集發行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信託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信託業管理共同信託基金，應保持適當流動性，並準用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流動性資產範圍及其比率之規定調整之。(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作成投資決定與執行紀錄，並應定期向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投資決定紀錄應記載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與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應遵守本法及下列之規定：

一、不得運用於保證或提供擔保。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本身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不得互為交易。

四、銀行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共同信託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五、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六、運用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七、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任一標的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及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募集之全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任一標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被投資標的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八、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九、信託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其未沖銷部位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交易當日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十、運用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運用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信託業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本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信託業不得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三、投資境外期貨之種類及交易所，以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者為限。

十四、運用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各款標的，屬境外投資者，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十五、運用於動產、不動產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投資，應遵守之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之。

十六、不得為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每一共同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以前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五.共同信託基金 V.S.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 | --- |
|  | 共同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法源 | 共同信託基金辦法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法 |
| 發行機構 | 信託業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 |
| 投資人身分 | 信託關係中的委託人 | 信託關係中的受益人 |
| 資產保管 | 信託業自行保管 | 須另指定保管機構 |
| 投資標的 | 有價證券、黃金、期貨、不動產等 | 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
| 受益權表彰 | 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 | 受益憑證(屬有價證券) |

**第二節 信託業的義務(節錄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重點條文)**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忠實義務

* 信託業應忠實執行信託業務，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信託事務之管理，應盡力為受益人謀求利益。

二、不得明知某項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或交易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是顯不適當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故意建議委託人或受益人進行該項投資運用或交易，或如對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執行該項投資運用或交易行為。

三、不得明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契約之重大條款、信託行為或信託財產管理之重大事項認知錯誤，而故意不告知該錯誤情事。

四、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

五、不得故意設計某些交易行為以掩飾或隱匿其違反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規定之行為。

六、於擔任受託人時，除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與他人交互享有信託利益。

七、為避免信託業執行信託事務時與本身發生利害衝突，除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外，信託業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禁止行為；除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外，非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亦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行為。

八、如以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涉及外匯相關之交易，除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其受益人已確定者，並均應告知受益人。

九、受客戶委託辦理信託財產之投資時，其業務相關人員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投資行為之決定。

十、信託如有二人以上之受益人，信託業應依信託本旨，盡力以公平原則處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與分配事宜。

十一、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授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符合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二、對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十三、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強制委託人或受益人接受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訂立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四、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注意遵守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規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以避免違反忠實義務或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四條)

* 信託業處理信託業務時，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一、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之績效報告傳送予委託人或受益人。

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製作錯誤之交易確認單或其他交易記錄或有價證券之持有情形，不論該委託人或受益人是否知悉此等錯誤情事或是否請求給予此等記錄。(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六條)

* 信託業不得故意為下列不當運用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之行為：

一、就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產執行不正當之交易，從中獲利。

二、侵占委託人信託之資產，包括將屬於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內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移轉至自己或他人之帳戶。

三、不當挪用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金，以之作為信託業之其他委託人應補足之交易保證金或用於彌補其交易損失。

四、將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金運用於委託人原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五、未經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以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產設定擔保或提供作為交易保證金。(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七條)

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信託業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八條)
* 信託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一、應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重大訊息怠於告知者，其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告知信託帳戶投資運用之風險。

(二)未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或已確定之受益人。

(三)未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將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或已確定之受益人。

(四)未依本規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其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處理信託業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違反本規範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任一行為。

三、未依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所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四、未依信託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五、處理信託業務有違反利益衝突原則之情事。

六、未依信託財產所投資之產品規定時限即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給付相關款項及費用。(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條)

四.分別管理之義務

信託業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信託業應將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但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及以金錢為信託財產者，得以共同管理或以分別記帳之方式來代替分別管理。(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一條)

五.直接管理之義務

信託業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得由他人代為處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信託業基於信託行為約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業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責。

信託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信託業選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合理注意該第三人有能力處理該信託事務，且由該第三人處理該信託事務確屬適當。(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二條)

四.信託財產記紀錄與標示之義務

信託業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保留完整之信託財產管理紀錄。

信託業收受、運用與管理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三條)

五.通知與報告之義務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定期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公告與通知。

信託業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應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請求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就該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帳戶明細及其信託財產帳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十四條)

**第三節 信託業的責任**

為監督信託業依法執行其業務，故在信託業法第六章訂定相關之罰則規定。

一.民事責任

*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信託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 求償對象：信託業、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負責之人：係指有監督業務執行或參與業務決策或董事會決策之人。
* 違法行為：要有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
* 損害要件：委託人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須與信託業的違法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委託人及受益人對該損害有舉證之責任。

二.刑事責任

* 非信託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違法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 信託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營信託業務時，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四十九條)
* 信託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違法募集共同信託基金，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四十九條)
* 信託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法之自益行為，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條)
* 信託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條)
*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 非信託業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信託業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三.行政責任

*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若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業法第五十三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信託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完成設立程序，或未取得營業執照，即開始營業者。

二、信託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增設或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時，未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三、銀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未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未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五、信託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信託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其董事、監察人沒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七、信託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八、信託業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九、信託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而踰越營運範圍者。

十、信託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踰越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

十三、信託業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未依規定調整至符合規定者。

十四、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未依規定改制者。(信託業法第五十四條)

*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業法第五十五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將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

託契約，或告知委託人。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將信託財產應登記之財產做信託登記者。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踰越其營運範圍或限額之限制。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拒絕讓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未依規定提存公積金。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或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發生應申報或公告之事，未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時，未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信託業法第五十六條)

*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業法第五十七條)
*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信託業法第五十八條之三)

**第八章 各種稅**

**第一節 信託課稅的理論、原則與種類**

一.信託課稅的理論

(一)信託實體理論：將信託財產視為獨立的主體，所有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利益皆屬於信託財產本身，所以就直接向信託財產課稅。

(二)信託導管理論：將信託視為委託人把信託利益藉由給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使受益人享受的導管，故應對轉移財產權之人、享受信託利益之人或信託財產實質權利人課稅。

(二)我國的信託課稅理論：

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在臺灣的法律體制下，仍是以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自然人與法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無從以財產權為納稅對象，故臺灣採信託導管理論為信託課稅之理論基礎。

二.信託課稅的原則

在信託導管理論的基礎上，有以下之課稅原則：

(一)實質課稅原則

* 又稱「實質受益者課稅原則」。為對信託利益之實質享受之人或實質權利人課稅之原則。
* 民法所有權的概念中，享受財產權利益之人，為財產之所有權人；但在信託的架構下，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人與實質享受利益之人，為不同之權利主體，故我國信託課稅乃採實質課稅原則，以避免重複課稅。
* 此原則對於依信託本旨之信託財產形式之轉移不課稅，而對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課稅，並原則上不對名義所有人課稅，而對實際享受信託利益之人課稅。

(二)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

* 此原則亦為現行稅法課稅的原則之一。在信託的情況，則是為避免信託所得累積而不分配。
* 信託設立、信託契約變更、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等情況時，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所得發生年度的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之二條、第三之四條)
* 但此原則適用在公益信託、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期貨信託基金等時，如於所得殺生時課稅，有實際上的困難，故其只要於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三之四條)

(三)稽徵經濟(便利)原則

* 為確保能有效收取稅負、降低稽徵成本，某些條件下得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稅。
* 如：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 又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三條)

三.信託課稅的種類

* 遺產與贈與稅：將財產無償轉移給他人時，所須繳交之稅。
* 所得稅：有收入時，所須繳交之稅。
* 土地增值稅：土地經交易依土地價格有增加時，所須繳交之稅。
* 地價稅：持有土地時，所須繳交之稅。
* 契稅：不動產交易時，所須繳交之稅。
* 房屋稅：持有房屋時，所須繳交之稅。
* 營業稅：銷售貨物或勞務、進口貨物時，所須繳交之稅。

**第二節 遺產與贈與稅**

一.遺產稅

(一)課徵的情形

*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二項)
* 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時。

(二)不課徵的情形與優惠

*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但遺產及贈與稅法卻沒有給遺囑設立公益信託之財產在遺產稅上的優惠。可能是立法時的疏漏。

(三)納稅義務人

*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項)
* 於遺囑信託時，受託人可能就是遺囑執行人。

(四)課稅時點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

(五)價值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分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二.贈與稅

(一)課徵的情形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
*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

(二)不課徵的情形與優惠

* 已經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一款)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二款)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三款)
* 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第四款)
*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五款)
*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之一)

(三)納稅義務人

* 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有此但書是因為稽徵經濟(便利)原則。
*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一、行蹤不明。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

(四)課稅時點

*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四條)

(五)價值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分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三節 所得稅**

一.課徵的情形

*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
*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將受益人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二項)
*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三項)
*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
*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
*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

二.不課徵的情形與優惠

*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三)

*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

三.納稅義務人

* 原則上信託受益人為受益人。
* 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節 土地稅**

一.地價稅及田賦

*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 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

二.土地增值稅

(一)課徵的情形

*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
*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

(二)不課徵的情形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

(三)價值計算

*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第五節 契稅、房屋稅與營業稅**

一.契稅

(一)課徵的情形

*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契稅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前段)
*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契稅條例第十六條)

(二)不課徵的情形

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房屋稅

(一)課徵的情形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房屋稅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項)

(二)不課徵的情形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房屋稅條第十五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營業稅

(一)課徵的情形

*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

(二)不課徵的情形

*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一)